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 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上下料、搬运系统，CAM-IER3），生产厂为（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云南省昆明市交林路12号）。（自动上下料、搬运系统，CAM-IER3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）。（自动上下料、搬运系统，CAM-IER3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自动上下料、搬运系统，CAM-IER3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（自动装配点焊系统，CAM-IER4），生产厂为（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云南省昆明市交林路12号）。（自动装配点焊系统，CAM-IER4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）。（自动装配点焊系统，CAM-IER4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自动装配点焊系统，CAM-IER4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3. （自动焊接系统，CAM-IER5），生产厂为（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云南省昆明市交林路12号）。（自动焊接系统，CAM-IER5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）。（自动焊接系统，CAM-IER5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自动焊接系统，CAM-IER5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4. （数字化焊缝检测工作站，CAM-DR1），生产厂为（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云南省昆明市交林路12号）。（数字化焊缝检测工作站，CAM-DR1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）。（数字化焊缝检测工作站，CAM-DR1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数字化焊缝检测工作站，CAM-DR1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《声明函》或有关证明文件。